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等其他主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五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七）由本条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八）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董事会办公室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并定期核对和更新关联方名单。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自身的关联方名单管理机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关联方情况及变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汇总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责任人因过失或故意未能及时识别并报告关联交易，导致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

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股东会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提供担保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权限审批：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 (六) 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对其所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其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7.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